（上接B077版）

12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施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6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联系人：王旋 电话：025-86852969 传真：025-86852960 客服电话：4007-999-999 网址：http://jr.tuniu.com
127	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N318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4楼C座 法定代表人：胡天翔 联系人：卢亮 电话：021-60793069 传真：021-68413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8997 网址：http://www.jp-fund.com/
128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陈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29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李长军 电话：010-52609561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3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电话：010-65983311 传真：010-659833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96 网址：www.igesafe.com
131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8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cpt.com
132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陆纪超 电话：1590213530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87172 网址：www.998fund.com
13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8号平安金融中心1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王峰 电话：028-84252474 传真：028-8425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13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君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35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朱宇朋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36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文雪辉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137	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309 法定代表人：张秋林 联系人：张秋林 电话：010-64108875 传真：010-64108876 客户服务电话：010-64108876 网址：http://fundcqiushicaifu.com
138	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4层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4层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秋 联系人：万凯鑫 电话：0851-88405606 传真：0851-88405599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niinf.com
139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088号润海新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2 传真：021-38909636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40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B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李丹 电话：010-56176115 传真：010-5617611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网址：www.bjdyfund.com
14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杨徐隆 电话：021-60818249 客户服务电话：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42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银时 电话：010-56249088 传真：010-88271180 客户服务电话：0891-6177483 网址：www.xiquefund.com
14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44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九恩文创园5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任淑娟 联系人：周映映 电话：010-66162800 传真：0532-667285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6863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45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0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林犇 联系人：徐海峰 电话：021-60907379 传真：021-60907397 客户服务电话：021-60907378 网址：www.youyufund.com
146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018层A-1（811-812）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155号南山1910小区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王清恺 电话：0411-66889805 传真：0411-66889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7-703-688
147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钟伟 电话：138-2642-0174 传真：021-5020600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http://www.mfbc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902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曹竟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朱宏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朱宏宇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因治理结构改善而使公司内部管理得到明显提升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等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65%-95%，债券投资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5%，权证投资0-3%。本基金投资于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股票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并遵守透明而有纪律的选股流程，如图1所示。

图1 股票选择流程

（1）股票研究数据库（SRD）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票研究数据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为基础，剔除被ST以及被证监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并剔除公司治理结构有严重问题的上市公司和股价被严重操纵的股票，其余公司进入股票库。此外，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可以依据主动选股的标准加入部分上市公司，二者结合形成股票研究数据库。

（2）公司治理分析（CGA）

景顺长城参照国际上先进的公司治理实践标准，同时结合中国市场实际情况，本着随经济条件变化不断改进和完善的原则，建立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评价体系。本基金综合运用该体系对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个股所属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系统性分析，现阶段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i）公司治理评级体系。这是一个多因素综合评分体系，运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所研究上市公司的相对治理评级。

（ii）内部研究。运用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从违规记录、信息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进行分析。

（iii）卖方研究报告。其在分析过程中起到对评级结果和内部研究进行参照验证的作用。

（3）综合分析

本基金以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为基础，运用公司治理评级体系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情况做出评价，重点投资于以下两类上市公司股票：

（i）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业务价值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ii） 公司内部管理得到明显提升， 盈利能力增强或有较强的业绩增长潜力。

同时，我们将利用SRD对跟踪的每一家上市公司进行系统的财务分析。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流动性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采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对经济数据评分，分析经济和金融运行情况，重点关注利率走势，判断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久期。本基金依市场规模、收益率、流动性等标准，评估债券的投资潜力和回报趋势。在风险控制上，利用风险评估系统适时评估投资组合，切实控制各种风险以优化投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一）市场代表性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可买卖的大盘股指数，由A股市场市值最大的300家上市公司组成；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两者均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二）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5-95%，其中市场中性时的股票仓位为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认同度的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三）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一）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衍生工具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目前，此类风险主要指由权证投资引发的风险。

4、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投资组合风险

本公司运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跟踪误差为核心，建立一整套评估指标测量、分析跟踪误差的构成，判断风格因素、行业因素、个股因素对跟踪误差的影响。同时，运用国际通行的回报分析系统将基金的超额回报/风险分解为时机选择、风格选择、行业选择、个股选择四类回报，有效地帮助基金管理人了解超额回报来源以及相应承受的风险水平，为基金管理人资产调整提供参考性的指引，以实现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情况下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2、个股风险

（1）财务风险。本公司投资以基本面为基础，个股的挑选不仅注重盈利的成长动能以及价值评估，还重视个股的财务风险。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详尽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营运状况、盈利能力等，并通过对所投资品种的实地调研及公司业绩的合理性分析，有效规避可能的财务风险。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指标是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和流动性比率。

（3）价格风险。建立并执行实时价格异常监控机制，任何异常变化将通知相关研究人员分析调查。

3、衍生工具风险

对权证投资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调整。

（2）严格执行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

（3）对权证市场进行充分研究并定期对权证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

4、作业执行风险

作业执行风险识别与衡量的具体指标是法规限制和投资比例限制。本公司信息系统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之外，并定有灾难回复计划（Business Recovery Plan），确保公司操作系统可以在重大灾难发生后，迅速回复运作，以确保客户权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579,841.92	43.81
	其中：股票	23,579,841.92	43.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01,832.00	9.29
	其中：债券	5,001,832.00	9.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38,702.16	7.69
8	其他资产	21,104,902.44	39.21
9	合计	53,825,278.52	10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因大额申购导致股票投资比例被动低于65%，相关比例已于10月15日达标，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7,336.00	0.88
C	制造业	12,484,667.72	23.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1,852.00	2.16
E	建筑业	926,884.00	1.74
F	批发和零售业	853,611.41	1.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1,850.09	1.20
H	住宿和餐饮业	174,472.00	0.3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7,045.32	1.64
J	金融业	3,060,831.50	5.74
K	房地产业	1,627,705.60	3.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6,296.00	1.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472.00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0,148.00	0.8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670.28	0.06
S	综合	-	-
	合计	23,579,841.92	44.19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30,900	1,242,180.00	2.33
2	601229	上海银行	57,000	695,400.00	1.30
3	600741	华域汽车	30,024	675,540.00	1.27
4	601991	大唐发电	190,400	647,360.00	1.21
5	601618	中国中冶	181,300	647,241.00	1.21
6	601318	中国平安	8,575	587,387.50	1.10
7	601288	农业银行	140,000	544,600.00	1.02
8	000709	河钢股份	166,300	542,138.00	1.02
9	002304	洋河股份	4,200	537,600.00	1.01
10	601888	中国国旅	7,800	530,556.00	0.9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1,832.00	9.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1,832.00	9.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01,832.00	9.3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6	国开1701	49,720	5,001,832.00	9.3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1.2018年1月4日，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股票代码：601229），对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投前尽职调查严重不审慎，部分理财资金用于增资和缴交土地出让金，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的问题，上海银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上海银行资产规模接近2万亿，所在区域经济都较为发达，资产质量较好，本次处罚对上海银行信用资质影响不大。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海银行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180.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460.35
5	应收申购款	20,975,261.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104,902.4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10月22日-2008年12月31日	0.70%	0.05%	-1.62%	2.42%	2.32%	-2.37%
2009年	47.67%	1.68%	72.79%	1.65%	-25.12%	0.03%
2010年	14.25%	1.55%	-9.15%	1.27%	23.40%	0.28%
2011年	-30.09%	1.49%	-19.39%	1.04%	-10.70%	0.45%
2012年	-5.64%	1.29%	7.08%	1.02%	-12.72%	0.27%
2013年	22.41%	1.48%	-6.02%	1.12%	28.43%	0.36%
2014年	18.50%	1.22%	42.85%	0.97%	-24.35%	0.25%
2015年	18.86%	3.23%	7.52%	1.99%	11.34%	1.24%
2016年	-15.81%	2.00%	-8.42%	1.12%	-7.39%	0.88%
2017年	31.20%	0.61%	17.08%	0.51%	14.12%	0.1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29%	0.95%	-9.57%	0.92%	6.28%	0.0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7.62%	0.98%	-10.73%	0.98%	3.11%	0.00%
2008年10月22日-2018年9月30日	97.15%	1.68%	84.20%	1.27%	12.95%	0.4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65%-95%，债券投资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5%，权证投资0%-3%。本基金投资于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股票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自2008年10月22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4月21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2.0%
5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5%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转换费用

(1)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 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等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5、更新了“第八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6、在“第二十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8年10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